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簡抗字第40號

抗 告 人 邱宇霓

相 對 人 林書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23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13年度板簡字第92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為簡易訴訟之上訴、投告程序所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甚明。再按送達不能依第136條及第137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2份，1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1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138條定有明文。至於應受送達人究於何時前往領取，或未前往領取，經退還原送達法院，於送達之效力不生影響（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633號裁定參照）。可知寄存送達只需合乎民事訴訟法第138條之要件，該送達即屬合法，並自寄存後之10日發生送達效力，不因應受送達人何時領取或未領取該寄存文書而有不同。又依一定事實，足認以廢止之意思離去

01 其住所者，即為廢止其住所，民法第24條固有明文。惟雖離
02 去其住所，如出國留學、出外就業、在營服役、在監服刑、
03 離家避債、或逃匿等，但有歸返之意思者，尚不得遽認廢止
04 其住所（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597號裁定參照）。

05 二、本件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自鈞院113年度板簡字第929號判
06 決（下稱原審判決）後已無居住於新北市○○區○○街00巷
07 00號3樓（下稱系爭戶籍址）之事實，當然無從收受鈞院所
08 為命補繳上訴費用之裁定及通知，直至上訴人至司法院網站
09 查詢後始知其上訴已遭駁回，故請求鈞院准許抗告人更正住
10 居地址及給予補繳上訴裁判費之機會，為此提起抗告等語。

11 三、經查，抗告人因不服原審判決而提起上訴，惟未據繳納第二
12 審裁判費，經原審於民國113年7月11日裁定命抗告人應於收
13 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470元（下稱系爭
14 補費裁定），系爭補費裁定已於113年7月17日送達抗告人之
15 系爭戶籍址，惟因未獲會晤抗告人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
16 居人或受僱人，故寄存送達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文
17 聖派出所，並製作送達通知書2份，1份黏貼於抗告人住所，
18 1份則置於系爭戶籍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此有送達證書
19 附卷可稽（見原審卷第103頁）。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之
20 規定，已於113年7月27日發生送達之效力。抗告人雖主張其
21 自原審判決後已無居住於系爭戶籍址之事實云云，惟抗告人
22 於113年7月4日提起上訴時，仍於民事上訴狀上記載其住所
23 為系爭戶籍址，顯見抗告人並無廢止系爭戶籍址為住所之意
24 思表示，系爭戶籍址即仍為抗告人之合法住所，則原審以系
25 爭戶籍址為送達處所送達系爭補費裁定，自屬合法有據。從
26 而，系爭補費裁定既生合法送達之效力，則抗告人逾期仍未
27 補繳第二審裁判費，原審以其上訴不合法為由，於113年8月
28 23日以113年度板簡字第929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抗告
29 人之上訴，自無不當。是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為廢
30 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2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賴彥魁
03 法官 徐玉玲
04 法官 王士珮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06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8 書記官 李依芳